

苏联部長會議國家礦山監察總局制訂

爆破作業統一安全規程

燃料工業出版社

苏联部長會議國家礦山監察總局制訂

苏联部長會議國家礦山監察總局局長

克·卡爾塔憲夫批准

1952 年 7 月 16 日

爆破作業統一安全規程

由 中 明翻譯

煤礦管理總局技術安全監察局審訂

所有領導爆炸工作的部、主管機關、所屬機關和企業必須遵行

燃料工業出版社

爆破作業統一安全規程

ЕДИНЫЕ ПРАВИЛА БЕЗОПАСНОСТИ ПРИ ВЕДЕНИИ
ВЗРЫВНЫХ РАБОТ

根據蘇聯國立煤礦技術書籍出版社(УГЛЕТЕХИЗДАТ)
1955年莫斯科俄文修訂第二版翻譯

ГЛАВНОЕ УПРАВЛЕНИЕ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ГО ГОРНОГО
НАДЗОРА ПРИ СОВЕТЕ МИНИСТРОВ СССР 制訂

由 中 明翻譯

煤礦管理總局技術安全監察局審訂

燃料工業出版社出版

社址：北京東長安街燃料工業部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12号

北京市印刷一廠排印 新華書店發行

編輯：張伯顏 景建中 校對：何忠 祁峨

書号502煤194

850×1092 $\frac{1}{4}$ 開本 * 7 $\frac{1}{4}$ 印張 * 190千字 * 定價(8) 一元三角七分

一九五五年八月北京第一版第一次印刷(1—6,100冊)

〔爆破作業統一安全規程〕是按照指令修改的，該指令指出，除了蘇聯陸軍部和海軍部外，所有領導爆破工作的部、主管機關、所屬機關和企業必須遵行。

在修改〔爆破作業統一安全規程〕時，有關建築材料工業部，煤礦、化學、石油、林業、造紙和木材加工各工業部，黑色和有色金屬工業部，地質部、交通部和河運部，北海航運管理總局，蘇聯科學院的礦山研究所、動力研究所和化學物理研究所，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愛沙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拉脫維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卡查赫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等部長會議礦山技術監察局，全蘇工業爆破作業局，全蘇土壤改良爆破作業局以及各企業和礦山技術監察局的許多工作人員對這規程初版的主要意見，都考慮到了。

從本〔爆破作業統一安全規程〕出版時起，所有爆破作業的安全規程，其中包括 1951 年出版的〔爆破作業統一安全規程〕均一律失效。

目 錄

第 一 章	總 則	7
第 1 節	爆炸材料的保管、使用和統計制度	7
第 2 節	准許使用爆炸材料的制度	7
第 3 節	獲得有权進行爆破工作許可証和獲得購買、保管、 運輸爆炸材料許可証	8
第 4 節	處理爆炸材料的規程	8
第 二 章	爆破工作人員	9
第 1 節	爆破工作領導人員	9
第 2 節	進行爆破工作的人員和保管爆炸材料的人員	10
第 三 章	用企業的交通工具運輸爆炸材料	12
第 1 節	一般規定	12
第 2 節	鐵路和水路運輸爆炸材料	14
1.	一般規定	14
2.	鐵路運輸爆炸材料	16
3.	水路運輸爆炸材料	18
4.	作為攜帶品運輸爆炸材料	21
第 3 節	用汽車、馬車、牲畜運輸爆炸材料	21
1.	一般規定	21
2.	用馬車或牲畜運輸爆炸材料	24
3.	汽車運輸爆炸材料	25
第 4 節	飛機運輸爆炸材料	26
第 5 節	直接從爆炸材料庫運送爆炸材料到工地	26
1.	一般規定	26
2.	井下爆炸材料的攜帶和運輸	27
第 四 章	安全距離	29
第 五 章	爆炸材料倉庫	31
第 1 節	一般規定	31
第 2 節	地面爆炸材料倉庫	34
1.	永久性爆炸材料倉庫地區	34
2.	地面永久性爆炸材料倉庫的構造	36
3.	地面永久性爆炸材料倉庫土堤的建築	38
4.	地面永久性爆炸材料倉庫的照明	39

5.	地面永久性爆炸材料倉庫的警衛和信號設備	40
6.	地面永久性爆炸材料倉庫的消防保護	41
7.	地面永久性爆炸材料倉庫雷電的防護	42
8.	地面永久性爆炸材料倉庫的交通道路	42
9.	短期性爆炸材料倉庫	43
10.	臨時保管爆炸材料的倉庫	43
11.	車廂爆炸材料倉庫	44
12.	水上爆炸材料倉庫	45
13.	在海、河中技術性的船上保管爆炸材料	47
14.	在露天場地保管爆炸材料	49
15.	在汽車或馬車內保管爆炸材料	49
16.	在棚子、穴洞或其他地點內保管爆炸材料	50
第3節	井下爆炸材料庫和埋入的爆炸材料庫	50
1.	井下爆炸材料庫	50
2.	埋入或半埋入的爆炸材料庫	53
第 六 章	爆炸材料的驗收、發放及統計制度	55
第 七 章	爆炸材料的試驗	55
第 八 章	炸藥的乾燥、粉碎、防潮和膠質炸藥的解凍	58
第1節	炸藥的乾燥和粉碎	58
第2節	炸藥的防潮	61
第3節	膠質炸藥的解凍	62
第 九 章	銷毀爆炸材料的工作	64
第1節	一般規定	64
第2節	用爆炸方法銷毀爆炸材料	65
第3節	用燃燒方法銷毀爆炸材料	66
第4節	用淹沒方法銷毀爆炸材料	67
第5節	用水中溶解的方法銷毀爆炸材料	67
第6節	爆炸材料包皮的利用	67
第 十 章	裝配引火管、警戒管和引藥	68
第1節	裝配引火管和警戒管	68
第2節	裝配引藥	69
第十一章	起爆方法	71
第1節	明火起爆	71
第2節	導爆綫起爆	72

第3節	電力起爆	73
第十二章	在工作地點保管爆炸材料	76
第1節	在露天工作地點保管爆炸材料	76
第2節	在井下工作地點保管爆炸材料	77
第十三章	進行爆破工作的一般規定	78
第十四章	在井巷進行爆破工作的規定	82
第1節	在水平和傾斜井巷的爆破工作	82
第2節	開鑿礦井井筒爆破工作的特別規定	84
第3節	建設地下隧道爆破工作的特別規定	85
1.	在一般條件下的爆破工作	85
2.	在壓縮空氣地帶和沉箱內的爆破工作	87
3.	在下放的沉箱和隧道沉箱中的爆破	83
第4節	大量爆破時爆破工作的特別規定	89
1.	井下爆破	89
2.	從地面上崩落峒室和場子上的岩層	90
第5節	在有瓦斯或煤塵爆炸危險的煤礦礦井中爆破工作的 補充規定	90
1.	一般規定	90
2.	在有煤和瓦斯突然噴出危險的煤層中的震動爆破	93
第6節	在有氫氣和沼氣危險的鉀鹽光鹵岩層中爆破工作的 補充規定	95
第7節	在有硫和硫化物塵粉爆炸危險的礦井中爆破工作的 補充規定	96
第8節	石油礦和地臘礦井爆破工作的補充規定	97
第十五章	地面爆破工作	100
第1節	一般規定	100
第2節	露天採礦工程爆破工作的特別規定	102
1.	裸露裝藥爆破	102
2.	炮眼裝藥爆破	102
3.	柱狀大炮眼裝藥爆破	102
4.	藥壺式裝藥爆破	103
5.	峒室裝藥爆破	104
第3節	地震勘探時，爆破工作的特別規定	105
1.	在陸地上的爆破工作	105
2.	在海上的爆破工作	107

第4節	石油瓦斯井的擴大和穿鑿時爆破工作的特別規定	109
1.	爆炸彈和爆炸材料在倉庫中的保管	109
2.	裝藥工作間	109
3.	發射器的裝藥(取心器、子彈穿孔器和爆炸彈穿孔器)	111
4.	井下爆炸器的裝備	112
5.	將裝了爆炸材料的發射器和井下爆炸器運往工地	114
6.	在油井進行爆破工作	115
7.	發射器的不良藥室的拆卸	117
8.	爆炸材料、拒爆的井下爆炸器和不良的穿孔器爆炸彈的銷毀	118
第5節	土壤內爆破工作的特別規定	119
1.	翻土	119
2.	在城內疏鬆土壤	119
第6節	沼地上爆破工作的特別規定	119
1.	一般規定	119
2.	用拋擲爆破方法挖掘運河、渠道和建築物底基	120
3.	土堤塌落的爆破	120
4.	泥煤的疏鬆	121
第7節	冰的爆破和水底爆破工作的特別規定	121
1.	破冰的工作	121
2.	與北極冰作鬥爭	122
3.	水底爆破工作(挖底工作, 去掉妨礙航行和浮運木材的礁石、沉入水底的樹木和其他物體, 去掉水底的樁柱和圍堰, 破壞舊的橋墩及爆破沉沒的船和駁船等工作)	123
第8節	金屬爆破工作的特別規定	125
1.	金屬物和金屬結構的擊碎	125
2.	熱礦體的擊碎	127
第9節	炸倒房屋、建築物和工廠煙筒以及擊碎車間裏的基礎的爆破工作的特別規定	128
1.	炸倒房屋、建築物和工廠煙筒	128
2.	車間內基礎的擊碎	130
第10節	拔樹根、炸倒樹林、防止林火、疏鬆凍結的木柴堆以及在浮運木材時去掉阻塞物的爆破工作之特別規定	131

第11節 疏鬆鹽、凍結的礦石和凍結的金屬鉋屑之爆破工作的特別規定	133
第十六章 用液体氧炸葯爆破時的補充規定	133
第1節 一般規定	133
第2節 進行露天工作時的安全措施	135
第3節 井下爆破工作時的安全措施	135
第十七章 在執行爆破工作和保管、使用、統計爆炸材料時違反安全規程所負的責任	136
附錄1(對第一章) 爆炸材料的保管、使用和統計制度的指示規程	137
附錄2(對第一章) 准許应用在爆破工作上的爆炸材料一覽表	150
附錄3(對第一章) 准許使用新爆炸材料的指示規程	152
附錄4(對第一章) 獲得有权進行爆破工作許可証和購買爆炸材料手續的指示規程	153
附錄5(對第二章) 訓練放炮工的標準教學大綱	157
附錄6(對第二章) 關於「統一放炮工工証」的條例	161
附錄6甲(對第二章) 統一放炮工工証	163
附錄6乙(對第二章) 放炮工登記表	165
附錄7(對第二章) 訓練爆炸材料庫主任的標準教學大綱	166
附錄8(對第二章) 訓練化驗人員的標準教學大綱	168
附錄9(對第四章) 爆破和爆炸材料保管時確定安全距離的指示規程	169
附錄10(對第五章) 爆炸材料庫說明書	183
附錄11(對第五章) 爆炸材料倉庫雷電防護的設計、裝置和使用的指示規程	183
附錄12(對第七章) 爆炸材料試驗方法	214
附錄13(對第十三章) 爆破工作中處理瞎炮記錄簿	227
附錄14 檢查報告表	228
附錄15(對第十四章) 關於在井下大量爆破時所生成有毒氣体的安全措施的指示規程	230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節 爆炸材料的保管、使用和統計制度

第 1 條 爆炸材料的保管、使用和統計制度，規定在指示規程(附錄 1)內。

第 2 節 准許使用爆炸材料的制度

第 2 條 執行爆破工作時，得依照表 1 至表 5(附錄 2)之規定，使用按蘇聯國家標準或經各部批准的技术條件的炸藥和起爆器材。

當規定了新的蘇聯國家標準、技術條件或者廢止了舊的蘇聯國家標準、技術條件時，蘇維埃部長會議國家礦山監察總局，得根據各部和各種事業主管機關的呈請，將爆炸材料補充到表 1 至表 5(附錄 2)內，或從表中將其取消。

第 3 條 新爆炸材料只能在確定了蘇聯國家標準和技術條件，經蘇維埃部長會議國家礦山監察總局批准後，才准許使用。試驗新爆炸材料的程序必須根據礦山技術監察總局呈請，由蘇維埃部長會議國家礦山監察總局批准的指示規程來進行。

批准使用新爆炸材料的程序，須按照指示規程(附錄 3)執行。

只有根據蘇維埃部長會議國家礦山監察總局批准的指示規程，在礦山工業安全科學研究院將爆炸材料放在試驗巷道裏試驗後，該種爆炸材料才准許使用在有瓦斯或礦塵爆炸危險的礦井中。

第 4 條 藥捲以及裝有炸藥的箱子、袋子和大藥包，應具有不同顏色的包皮和色帶的識別記號。

藥捲包裝的顏色及箱、袋、大藥包上，對角色帶的顏色規定如下：

- (1) 准許爆破煤和岩石的安全炸藥——黃色；
 - (2) 只准許爆破岩石的安全炸藥——藍色；
 - (3) 准許在無瓦斯或礦塵爆炸危險的礦井中爆破用的非安全炸藥——紅色；
 - (4) 只准許在露天爆破工作上用的非安全炸藥——白色。
- 准許將炸藥裝在白紙筒內，但紙筒上必須印有對該種炸藥所規定顏色的色帶和工廠的印章。

第 3 節 獲得有权進行爆破工作許可証和獲得購買、保管、運輸爆炸材料許可証

第 5 條 有权進行爆破工作的許可証和購買、保管、運輸爆炸材料的許可証，應按照指示規程(附錄 1)第 21、22、23、24、2 各條的規定辦理。

第 6 條 領取第 5 條所指出的許可証的制度，規定在指示規程(附錄 4)中。

第 4 節 處理爆炸材料的規程

第 7 條 在處理爆炸材料的所有操作中，應特別小心；不得使爆炸材料受到撞擊和震動。禁止推動、拋擲、拖曳、翻轉和撞擊裝有爆炸材料的箱子或袋子。

第 8 條 處理電雷管時，嚴禁拉緊電雷管的腳綫或者企圖將其拔出。

第 9 條 在處理爆炸材料的所有工作中禁止抽煙，並且禁止在距放置爆炸材料 100 公尺以內的地點進行任何與明火有關的操作。

爲了熄滅煙頭，在吸煙的地點，應放置水桶或者沙箱。

禁止攜帶發火器、火柴和其他引火用具以及吸煙用具。但放炮工、化驗員和在工作中直接點燃導火綫的其他人員(明火起爆、導火綫試驗等)攜帶火柴或其他引火用具，不在此限。

第 10 條 通往爆破工作地點或者爆炸材料保管的地點(倉

庫)的進路(大路、小道、井下巷道)應懸掛禁止無關人員進入這些地點的警告標誌(標語、題字)。

第 11 條 禁止使用凍結的或半凍結的膠質炸藥，以及禁止進行任何與損壞藥捲完整和藥捲形狀有關的操作，如：折斷、切割、搓揉、撕下藥捲紙，作插雷管的孔眼等。只准許進行與凍結或半凍結膠質炸藥的解凍有關的操作。

第 12 條 處理黑色火藥時，工作人員穿的鞋（氈靴、冬季用的毛皮鞋、其他柔軟的鞋或套鞋）不得有金屬釘子。

工具、釘子、把手、門鉤等應由紫銅、黃銅或不發生火星的合金和其他材料製成。螺絲刀可由鋼鉄製成。

第 13 條 粉狀硝酸銨類炸藥，當裝在藥捲和軟的包裝內時，使用前應小心地用手或木製小錘將藥揉軟，但不得損壞藥捲紙和防潮包皮。而裝在硬包皮或硬包裝內時，應在木板上或木支柱上輕磕震鬆。

硬化到不能揉碎的粉狀硝酸銨類炸藥，應繳回爆炸材料倉庫，並在專用隔離的房間裏進行粉碎。

第 14 條 當處理粉狀炸藥時，應採取防止其有散落可能的辦法。

第 15 條 爆破工作領導人應指導所有操作爆炸材料的人員了解下列事項：

(1) 爆炸材料的性質；

(2) 處理爆炸材料時預防危險的辦法。

第二章 爆破工作人員

第 1 節 爆破工作領導人員

第 16 條 應責成專門指定的人或者企業的技術領導人（總工程師）領導爆破工作。當用包工方式進行爆破工作時，應責成包工單位的爆破工作領導人，管理爆破工作。

第 17 條 准許下列人員領導爆破工作：生產的和礦井建設專業的採礦工程師；技術員和從高等技術專科、中等技術專科或訓練班畢業的，並得到某種爆破工作領導權的人員。經過負責領導採礦工作或爆破工作的考試而合格的人也可以領導爆破工作。

第 18 條 爆破工作領導人員有領導和監督該企業、分區等所有爆破工作的責任。特別是：

(1) 注意在企業內只准許採用與該種爆破工作相適應的，特別規定的爆炸材料(第2—3條)以及注意其所屬人員遵守爆炸材料保管、統計、使用和運輸制度的情況；

(2) 對爆破工作實行技術領導；

(3) 採取保證爆破工作的安全所必需的一切措施，並監督這些措施實際執行的情況；

(4) 注意只准許有權進行爆破工作的人員進行爆破工作，監督放炮工正確地使用爆炸材料和及時地將未使用完的爆炸材料繳回爆炸材料倉庫；

(5) 對爆炸材料倉庫的狀況，及其工作人員和警衛人員的工作實行監督；

(6) 對爆炸材料的領取、驗收和發放，對爆炸材料合理的保管、運輸和對爆炸材料帳簿正確的管理實行監督；

(7) 對爆炸材料的試驗和銷毀進行監督。

第 2 節 進行爆破工作的人員和保管爆炸材料的人員

第 19 條 年齡不小於 19 歲，具有四年以上的教育程度，並且在鑑定委員會經過爆破工作考試合格的人員准許進行爆破工作。除此而外，在井下進行爆破工作的放炮工應具有不少於一年的井下工作的經歷。

第 20 條 按照統一教學大綱(附錄 5)，經專門鑑定委員會考試合格後，才給予進行爆破工作的權利。

第 21 條 考試合格的人員，授予放炮工的稱號，並發給「統一放炮工工証」，證明其有權進行爆破工作。〔統一放炮工

工証」，應按照指示規程的條例(附錄 6，6 甲和 6 乙)發給。

經過鑑定委員會考試合格的，並獲得「統一放炮工工証」的人員，在有經驗的放炮工領導下，經過一個月的工作後，准許在企業內獨立工作。

第 22 條 當放炮工從一種爆破工作轉到另外一種爆破工作，以及當放炮工從沒有瓦斯或礦塵爆炸危險的礦井轉到有瓦斯或礦塵爆炸危險的礦井中工作時，應經過有關新工種或者有關在有瓦斯或礦塵爆炸危險的礦井內進行爆破工作的規程的專門訓練，並且必須經過鑑定委員會的補充考試，鑑定委員會應在「統一放炮工工証」上註明考試合格。

曾被採用進行爆破工作的放炮工，中斷放炮工工作超過三年以上時，必須經過鑑定委員會第二次考試，並經過十天實際的操作後，才准許獨立進行爆破工作。

第 23 條 當放炮小組(隊)進行爆破工作時，應任命放炮工長(隊長)領導小組(隊)準備爆破的工作。

可以任命具有放炮工工齡不少於一年的人員為放炮工工長(隊長)。

第 24 條 准許任命具有爆破工作領導權的人員，以及爆炸材料工藝專業高等學校和技術學校畢業的人員為爆炸材料倉庫主任。

也可以任命具有進行爆破工作權和經過教學大綱(附錄 7)的補充訓練的人員為爆炸材料庫主任。

容量在 10 噸以下的爆炸材料倉庫，每班從倉庫領取爆炸材料的放炮工不超過三個時，可以委任具有爆破工作領導權的任何技術人員兼任倉庫主任(放炮工和証實爆炸材料實際消耗的人員除外)。

第 25 條 倉庫主任應該嚴格遵守爆炸材料保管、擺放、驗收、發放和統計的規程；及時地記入運到倉庫的爆炸材料；不准許倉庫的爆炸材料缺少或多出；不准許損壞爆炸材料；正確辦理爆炸材料收支文件的手續；按規定的制度保管爆炸材料倉庫的鑰

匙、圖章和鉛封鉗；只准按照固定格式的領料單發放爆炸材料；不准發放爆炸材料給沒有作使用情況報告和未將剩餘爆炸材料繳回的放炮工；准許在倉庫內保管不超過庫房容量的爆炸材料；進行爆炸材料試驗和銷毀以及檢查消防用具和倉庫周圍地區的情況。

第 26 條 可以任命從事放炮工工作不少於一年，並按教學大綱(附錄7)考試合格的人員擔任爆炸材料倉庫管理員(發放員)。

倉庫管理員的職責是直接驗收運到爆炸材料倉庫的爆炸材料、發放爆炸材料和在統計簿裏進行登記爆炸材料的工作。

第 27 條 可以任命按教學大綱(附錄8)考試合格的人員為試驗員，來擔任爆炸材料試驗及炸藥乾燥、解凍的工作。

也可以委任爆炸材料倉庫主任領導下的放炮工來進行非試驗室的爆炸材料的試驗。

第三章 用企業的交通工具運輸爆炸材料

第1節 一般規定

第 28 條 從一個企業的爆炸材料倉庫，將爆炸材料運送到另外一個企業去，應得到民警機關的同意。

同一行政區域內，准許按爆破工作領導人簽署的領料單，將爆炸材料從爆炸材料倉庫運往工地。

第 29 條 在火車站、碼頭和其他運輸地點，領取和驗收爆炸材料的制度，規定在指示規程(附錄1)第34和35條內。

第 30 條 爆炸材料裝卸應在准予領導爆破工作或准予進行爆破工作的人員中，指定的專門人員的監視下，在特別分出的地點(裝卸平台)進行，這個地點應以暗示信號(紅旗、提燈等)防護，並由武裝警衛保衛。

裝卸的平台上，不准許有與裝卸爆炸材料無關的人員在場。

第 31 條 交運爆炸材料的包裝、箱子質量、重量的正確

性，完全由爆炸材料發送者負責。

第 32 條 夜間裝卸爆炸材料，应在有充足照明的工作地點進行。准許用的光源有：固定的電氣照明，礦用蓄電池燈或安全汽油燈，但安全汽油燈的點燃和熄滅必須在距爆炸材料放置地點不近於 100 公尺的地方。

第 33 條 從工廠和總庫向分庫運送的爆炸材料，必須為完善的工廠原封包裝。

在總庫為試驗而取出了爆炸材料試樣的箱子（袋子），運送時应有總庫的鉛封，並且应在箱上註明剩餘爆炸材料的重量（數量）。

第 34 條 除特別預先聲明的情況以外，禁止將爆炸材料與易燃物或其他貨物共同放在一個車廂內、船內、飛機內、汽車內、馬車和其他運輸工具內運輸。

第 35 條 在運輸的途中，因為車廂、船、汽車等緊急修理，爆炸材料被逼不得不移裝時，只有遵守第 30 條和第 32 條的規定，才准許進行移裝。

第 36 條 炸藥和起爆器材放在車廂、飛機、海船、河船、摩托快艇、煤氣船、小船、馬車、汽車內運輸時，應分開進行。

炸藥和起爆器材能否共同運輸，应按表 1 的規定。

第 37 條 在個別情況下，得到總工程師或爆破工作領導人的許可後，准許在馬車、汽車、小船、快艇、煤氣船上共同運輸炸藥和起爆器材。

這時爆炸材料數量不得超過下列數字：

（1）炸藥 500 公斤；

（2）雷管 500 個；

（3）導爆綫 500 公尺；

（4）導火綫 3000 公尺；

（5）麻製點火綫（即陰燃點火綫——譯者）、點火棒和成組點燃藥筒——按照需要數量。

在這種情況下，雷管應放在大車、小船、游艇、煤氣船或汽車車廂的前部、緊蓋着的專用箱子裏，箱內各面，包括蓋和底，

須敷有軟的(毛毡)充填物;炸藥放在大車、小船、游艇、煤氣船或汽車車廂的末尾,並以導火綫、點火綫、點火棒的箱子或用其他的方法与雷管隔開。

第 38 條 当起爆器材不是整箱運送時,裝有雷管的盒子,除了原盒子外,应緊密地裝在附加的包皮內,包皮应由帶柔軟(毛毡)充填物的有蓋的箱子構成。

繩子与軟包皮接觸的地方,必須放置軟的墊子。

第 39 條 固定的裝卸爆炸材料的地方,应備有所需要的消防器材,消防器材的種類和數量由消防机關規定。

表 1

准許共同運輸、保管的爆炸材料和點燃導火綫用的器材表

炸 藥 名 稱	膠質 炸藥	硝酸 銨類 炸藥	芳香 族硝 基衍 生物	黑色 火藥	雷管	導 爆 綫	導 火 綫	點 燃 火 綫 的 器 材	帶有標 B-178 和 B-396 所 規定信 管的穿 孔彈
膠質炸藥	+	-	-	-	-	-	-	-	-
硝酸銨類炸藥	-	+	+	-	-	-	+	+	-
芳香族硝基衍生物	-	+	+	-	-	-	+	+	-
黑色火藥	-	-	-	+	-	-	+	+	-
雷管	-	-	-	-	+	+	+	+	-
導爆綫	-	-	-	-	+	+	+	+	-
導火綫	-	+	+	+	+	+	+	+	+
點燃導火綫用器材:									
陰燃點火綫,點火棒,成組 點燃藥筒	-	+	+	+	+	+	+	+	+
帶有標号B-178 和 B-396所規 定信管的穿孔彈	-	-	-	-	-	-	+	+	+

L+7 号表示 L 可以 7

L-7 号表示 L 不准 7

註:這裏和以後所稱的 L 雷管 7 是指火雷管或電雷管。

第 2 節 鐵路和水路運輸爆炸材料

1. 一般規定

第 40 條 不用企業的工具沿鐵路和水上幹路運輸爆炸材料時,应依照苏联各部(交通部、海運部、河運部和內務部)的現行